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96號

原告 香繼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偉

被告 張先生
林榮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張先生姓名及適格被告，
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張先生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
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
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張先生」經本院向臺中市政
府消防局函詢本件火災案卷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
號建物為侯施帆、張晏瑞、張皓淵、張恩瑜4人所共有，有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市消調字第第1140067171號函檢附鑑定
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中市稅豐分字第114263
1225號函檢附上開建物稅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原告起訴被告
無法確認起訴對象，是原告應補正「張先生」姓名及適格被
告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